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海商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旺來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琴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MCC TRANSPORT SINGAPORE PTE. LTD.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5,12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